

基隆市武崙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

通知單 (七、八年級)

(一)、考試日期及科目

日期／節次時間／科目	06/26(三)	06/27(四)
第一節 08：20～09：05	作文	自然
第二節 09：15～10：00	按照原課表上課	按照原課表上課
第三節 10：10～10：55	數學	國文
第四節 11：05～11：50	按照原課表上課	按照原課表上課
第五節 13：00～13：45	英文	地理
第六節 13：55～14：40	按照原課表上課	按照原課表上課
第七節 14：55～15：40	公民	歷史

(二)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，桌面上不准放任何課本或講義。
- 二、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，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，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- 三、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 (請副班長完成)。
- 四、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(卡)上，再開始作答。
- 五、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- 六、考試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 2B 鉛筆作答外，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作答；作文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七、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- 八、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，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；考試完畢應等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- 九、請假同學於 6/28(五)第一節、第五節自行攜帶假卡至教務處補評量；請假手續完成後，學生需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，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。